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碳中和混合
基金代码	0106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604
基金份额净值	1.16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088,050.90
基金份额的每份分红金额	1.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金额	1.00
（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	0.90
有关年度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00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本基金2023年11月12日场外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23年11月13日自动扣划其应享有的红利款项至其银行账户。对于本基金2023年11月12日场内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23年11月13日自动扣划其应享有的红利款项至其证券账户。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为：红利再投资的金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1+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比例）。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首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分红方案已公告后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权益登记日之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

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

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办理
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28日起方正中期终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2. 方正中期

客服电话：400-880-2277

网址：www.foun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伴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利”）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28日起微动利终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在通过微动利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2023年11月10日之前未作处理的，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调整至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网址：www.gefund.com.cn

2. 微动利

客服电话：400-886-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伴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代码	017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
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代码	017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
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代码	017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
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代码	017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
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